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
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70/172 号和第 69/188 号决议提交。报告概述了该国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的人权问题，以及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接触情况。虽然难以获得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事态的最新和全面的信息，收集到的资料表明，继续存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格局。报告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解决该国特有的这些问题和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建议。

* 本报告在最后期限之后提交，是为了列入最近的发展情况。



一. 导言

1. 本报告依照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70/172 号 and 第 69/188 号决议提交，涵盖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报告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首尔的实地机构开展的工作，概述了该国的人权状况。报告还概述了联合国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开展的活动，以及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接触。
2. 报告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自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的上一份报告 (A/70/393)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问题，即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及公平审判权，行动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知情权，国际绑架和离散家庭的问题，食物权和健康权，以及儿童、残疾人和妇女的权利等问题。它仍然难以获得有关这些问题的全面和最新的资料，因为仍然无法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且继续在寻求获得独立信息方面受到严厉限制。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无法核实关于具体案件的信息。然而，所收集的信息证实了持续存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格局，需要立即采取行动。
3. 报告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建议，重申秘书长呼吁该国政府在这方面开展建设性接触。

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概述

A. 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及公平审判权

4. 持续的迹象表明存在严重侵犯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及公平审判权的问题，这种情况仍然令人关切。
5. 人权高专办收集的资料表明，各拘留设施继续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在审前拘留中心(kuryujang)、牢营(kyohwaso)、劳动训练营(rodongdanryundae)和拘留中心(jipkyulso)。然而，由于对获得关于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等方面信息的限制，很难核实个别案件的指控。
6. 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于 2016 年 4 月发表的报告，列举了试图从牢营越狱的囚犯据称被处决的案例。报告还列举了处决被认定犯有与毒品有关罪的个人的案件。¹
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2 年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典》禁止酷刑，² 规定将追究被认定实施酷刑的官员的刑事责任。³ 然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集的

¹ 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北朝鲜人权状况白皮书》，2016 年 4 月，第二章。

²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2 年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典》，第 166 条。

³ 同上，第 242 条。

资料表明，在拘留、调查和监禁情况中仍然经常使用酷刑和虐待手段。人权高专办记录的多起案件表明，据报被拘留者被迫承认罪行，而且，如果他们的说法偏离当局说法，一再遭到殴打或脚踢。在某些审前拘留中心，据报被拘留者被迫完全不动地坐着达数小时之久。据称那些移动者会遭到殴打。在某些审前拘留中心，被拘留者据报被迫无报酬从事体力劳动每天达 10 个小时。

8. 《刑事诉讼法典》没有任何关于逮捕的独立司法审查的法律规定，人权高专办记录了关于无法享有公平审判权利的说法。人权高专办收到的资料表明，一些嫌疑人在审前拘留设施的时间超过了《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限度。⁴

9. 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告知被拘留者可享有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据报他们一直到被审判均未获得律师协助。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而且缺乏防止任意剥夺自由的适当法律保障措施，许多情况下似乎在调查程序的早期阶段便被判定有罪。除了执法人员的审查之外，据报，案件也提交给朝鲜劳动党地方分支机构人民安全委员会。据报，人民安全委员会将根据嫌疑人的家庭背景等因素，决定嫌疑人是否有罪，并决定应实施哪种惩罚。《刑事诉讼法典》没有关于人民安全委员会的审查规定。之后，案件被送交起诉和审判。记录到的案件表明，涉嫌犯有地方官员认为不严重罪行的被拘留者，包括观看外国电影，能够通过贿赂地方执法官员确保其释放。

10. 人权理事会成立的调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委员会的记录表明，使用政治犯牢营的情况没有变化。无法进入政治犯牢营，包括无法进入这些牢营所在的地区，从这些牢营逃脱的人数有限，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一贯否认存在这些牢营，均继续确认人们先前对被关押在这类设施的人所表示的关切。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几个外国公民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逮捕和/或被判处严厉的刑罚，包括终身监禁和苦役。2015 年 12 月 16 日，当局指控加拿大公民林贤洙牧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发表了负面评论而判处他终身监禁和苦役。⁵ 2016 年 1 月 2 日，美国公民奥托·弗雷德里克·瓦姆比尔在即将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时被当局逮捕。他被控犯有“敌对行为”，从他所住旅馆偷窃一幅宣传画。2016 年 3 月 16 日，他被判处 15 年劳役。美国公民 Kim Dong-chul 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被捕，2016 年 4 月 29 日，他被判处 10 年苦役，罪名是颠覆该国的社会制度和从事间谍活动。2015 年 6 月，当局指控大韩民国两名公民 Kim Kuk-gi 和 Cheon Chun-gil 从事间谍活动，判处无期劳动改造。他们的同胞 Kim Jeong-wook 于 2014 年被判处终身监禁和苦役，现在仍然被拘押。

⁴ 《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了普通犯罪嫌疑人的审前拘留最多为 6 个月零 20 天，包括审判期间；对被控犯下可判处短期劳动的罪行者的审前拘留最多为 50 天。

⁵ 见 [A/70/393](#)，第 6 段，在该段，他的姓名拼写为 Hyeon Soo Lim(Rim Hyon Su)。

2015 年 10 月 6 日，当局释放了大韩民国公民 Joo Won-moon，他因非法进入该国而从 2015 年 4 月 22 日起被关押。

B. 行动自由

12. 严格限制行动自由继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造成影响。他们未经许可不得出国旅行，在国内旅行也受到限制，而且据报他们非常难于接近与中国接壤的边境省份。居住在这些地区的一些社区据报还面临着被强迫搬迁的威胁。据人权高专办的记录所示，2015 年 1 月，与中国接壤的两江道三个村庄的居民被当局强行搬迁，并根据指示搬到内陆。据报，当局作出这一决定，是因为他们怀疑，从中国拍摄这些社区的录像可被其他国家用来暴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生活状况。

13. 对在该国境内行动自由的限制也影响到外国国民，他们必须获得当局许可才能在首都以外旅行。至于人道主义监测访问，获得许可通常需要一星期，当这种许可获得批准后，几乎无法更改计划的访问路线。联合国机构的国际工作人员必须由借调的当地工作人员陪同才能在该国境内旅行。自 2015 年以来，进一步限制进入北部的慈江道和两江道的一些郡。

1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 2014 年 10 月为防止埃博拉病毒病采取了措施，2015 年 3 月对来自未受影响的国家旅客部分放松限制措施，并于 2016 年 2 月对来自西非受影响国家的旅客完全取消限制措施。⁶

C. 言论自由权和知情权

15. 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继续受到严格限制。公众游行均用来支持政府政策。

16. 在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最重大公众游行是支持 2016 年 1 月 6 日核试验的有组织群众集会。

17. 所有大众媒体仍在政府充分控制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被禁止接触外国媒体和国际报刊。严格的管制，包括入室搜查和扣押个人财产，继续影响到能接收来自国外的电台和电视信号的边界地区居民。凡是发现获得被视为非法材料者均可能遭到逮捕。

1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使用与该国的外国居民不同的移动电话网络，并且被禁止使用因特网。他们继续依赖于中国的经纪人网络和中国移动电话服务与外界联系，包括与他们在韩民国的亲属。这一非正式通信系统对用户造成重大的财政负担，因为它通常涉及要求现金汇款和手续费的中间商。由于这种做法

⁶ 这些措施要求所有来自“受埃博拉影响”国家的旅客——根据政府规定，这些国家包括所有非洲国家以及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要在政府指定的旅店隔离 21 天，接受医疗观察(见 [A/70/393](#)，第 18 段)。

是非法的，也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做法打电话的人有可能被拘留或遭到其他处罚。

19. 自 2015 年 7 月以来，广泛的监视和甄别措施专门针对外交使团成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2015 年 6 月，当局通知所有外交使团他们将采取这些措施，并表示他们关切外交使团带进该国的一些材料“将包括诋毁和诽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不良内容，或违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内容，并故意丢弃在他们的住所或访问过的地点，或将其移交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来加以传播”。⁷ 在一些情况下，据报他们搜查进入该国的外交使团成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电子装置。外交使团和外交官居住地的无线保真信号被定期监测。

D. 国际绑架和离散家庭

20. 2015 年 10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组织了一次让有亲属离散在边界另一边的人团聚活动。在此之前，两国之间于 2015 年 8 月达成一项恢复这种团聚的协议，鼓励更多的经济交流。然而，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 2016 年年初恢复核试验和发射弹道导弹之后，举行更多团聚活动的计划停止。

21. 自朝鲜战争以来，大韩民国有 130 838 人已登记希望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亲人团聚。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于 2000 年开始组织团聚以来，两边只有 2 000 多个家庭得以与亲属团聚。大约有一半已登记的人未能与亲属恢复联系便已去世。目前，大多数已登记的人年龄在 80 岁以上。⁸

22. 大韩民国政府指称在朝鲜战争之后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的 516 名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在 2000 年代初仍然是不确定的。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期间，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转交了 41 起这类案件。2016 年 1 月 4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14 个案件的资料。工作组认为，这些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向当局提交的未决案件总数达 94 个。

23. 2016 年，针对日本政府实施的单方面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表示，他们将解散 2014 年设立的全面调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日本国民包括被绑架者的特别调查委员会。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被绑架的 12 名日本公民至今下落不明。2015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的代表会见了被绑架者的亲属，包括横田惠父母，1977 年，她 13 岁时在日本新潟县被绑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说，她已经去世。

⁷ 2015 年 6 月 25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礼宾司的普通照会。

⁸ 大韩民国统一部，《2016 年朝鲜统一问题白皮书》，首尔，2016 年 5 月，第 119-120 页。

24. 2015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 275 名公民抵达大韩民国，其中 80% 是妇女。⁹ 收到的资料表明，许多妇女在试图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时被招募到人口贩运网络。据报其中一些妇女被迫嫁给中国男子或在中国非正规部门工作。有报告说，许多逃离者在前往大韩民国途中被迫将出生在中国的子女留下。这些儿童未进行登记，在许多情况下，无法获得基本服务，生活在一个极其脆弱的状态中。据估计，女性逃离者可能在中国生下多达 20 000 至 30 000 名儿童。¹⁰

25. 2016 年 4 月 7 日，一群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13 人从中国抵达大韩民国，其中包括 12 名妇女。人权高专办收到这些妇女的家属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发来的一封信，指称这些妇女不愿被扣押在大韩民国。大韩民国政府反驳了这一点，指出这些妇女是自愿前往大韩民国的。人权高专办正在继续监测这一案件。

26. 秘书长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解决家庭分离的问题，促进追究强迫失踪案件的责任，并确保建立有关机制，使得在这两个国家的亲属能保持联系，并使之团圆。秘书长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一劳永逸地澄清过去被绑架的日本人和其他国家公民的命运。他敦促各利益攸关方采取措施，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父母在中国出生的儿童能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得到充分的保护。

E. 食物权

27. 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几年的人道主义状况略有改善，该国继续遭受长期的粮食不安全的影响，加上不断发生自然灾害，导致人民长期的营养不良。¹¹

28. 如秘书长最近的报告(A/70/393)所述，该国在 2014 年和 2015 年遭受长时间异常的干燥天气之害，不断造成干旱现象。2015 年 5 月，共记录的降雨量低于平均水平的 57%。由于水坝、河流和地下水库的水量减少，观察到水媒疾病和其他健康问题大幅度增加，包括因缺乏安全饮用水而造成腹泻病例平均增加 72%。2015 年，政府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满足受旱灾影响最严重地区人民的关键需求。联合国各机构分配 6 276 700 美元用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以及营养部门中的快速应急资金。

⁹ 据统一部所述。

¹⁰ 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北朝鲜人权状况白皮书》，2015 年 4 月。

¹¹ 世界粮食计划署，“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07：为妇女儿童提供营养支助和加强社区减少灾害风险的能力”(WFP/EB.A/2016/8-A/1/Rev.1)，可查阅：<http://executiveboard.wfp.org/board-documents>。

29. 最脆弱者，包括儿童、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及老年人，受营养不良影响仍然最大。5 岁以下儿童有三分之一，12 至 23 个月婴儿中几乎一半患贫血，28% 的孕妇营养不良。根据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对所有以社区为基础的管理急性营养不良方案地点的评估，30 158 名 5 岁以下儿童接受了营养不良的治疗。这一数字比 2014 年的数字大幅增加，那一年全年有 26 407 名 5 岁以下儿童接受营养不良的治疗。

30. 2015 年，政府连续第二年暂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作物和粮食安全评估团的工作，并决定自行评估。根据政府的数据，2015 年早期收获和主要作物的谷物总产量为 506 万吨，比 2014 年少 11.4%。农业部将减产的大部分原因归咎于 2015 年的干旱。

31. 约有 1 800 万人(即占人口的 70%)据报仍然依靠公共分配系统获得定期的口粮，这些口粮根据该国的生产估计数和预期的粮食供应每月进行调整。根据政府的数据，2016 年头 3 个月的口粮平均每人每天 370 克(比 2015 年最后一季度减少 10 克)。¹² 2016 年 4 月，降至平均每人每天 360 克。口粮一直低于政府设定的平均每人每天 573 克的目标。该国在加强营养安全方面还面临着重大挑战，因为食物摄入在很大程度上集中于消费碳水化合物丰富的谷物，但缺乏蛋白质丰富的食物。

32. 2015 年 10 月，粮食计划署和政府对该署在 87 个郡提供支助的托儿所进行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评估结果表明，5 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率仍为中度至高度，总体为 25.4%。

F. 健康权

33. 2014 年《社会经济、人口和健康调查报告》是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统计局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下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的。调查发现，自 2008 年以来，死亡率略有下降，而且粗死亡率已从 2008 年的每 1 000 人有 9.0 人死亡下降到 2014 年的每 1 000 人有 8.4 人死亡。出生时预期寿命是 72 岁，男子为 68.2 岁，妇女为 75.6 岁。然而，男女出生时预期寿命的差别没有下降。根据该报告所述，过去 15 年里，新生儿、新生儿后期及婴儿和儿童死亡率都有所下降。目前的婴儿死亡率为每 1 000 名活产婴儿有 13.7 名死亡，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每 1 000 名有 16.2 名死亡。产妇死亡率也已从 2008 年的每 1 000 名活产有 85.1 人死亡下降到 2014 年的每 1 000 名活产有 65.9 人死亡。

34. 调查显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5 名 80 岁以上的人有 1 名至少 1 项日常活动需要协助，其中 12% 在 3 项活动中需要协助，而且，近五分之一 70 岁以上的人据报有行动不便问题。

¹² 根据成年人需要 2 100 卡路里的要求，谷物口粮平均每人每天 360 克只提供大约 63% 的每日热量要求。

35. 关于生殖健康和权利，避孕方法选择仍然仅限于宫内避孕器，有 74% 的妇女据报使用该方法。没有任何促进青少年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的方案。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履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关于通过更好地培训医务人员加强保健服务的建议，在联合国机构的支持下，已推出几项针对公共卫生优先事项的在职培训方案，例如儿童疾病综合管理、孕产妇保健以及诊断和预防疟疾和结核病等。

37. 关于依照千年发展目标实施生殖健康战略以降低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的建议，公共卫生部在联合国的技术支持下制定了“每个新生儿”行动计划，预计该计划将在 2016 年核可。2015 年，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在道和郡一级为 600 名医生举行了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的简化培训，重点是产妇和新生儿可预防的死亡原因。免疫接种方案具有近乎普遍覆盖率，它是唯一向所有儿童提供可预防疾病的疫苗接种的公共卫生方案。

38. 政府目前正在拟订新的中期战略计划，其目标是，到 2020 年，进一步降低婴儿死亡率，提高出生时的预期寿命，并消灭几种传染性疾病。这是符合政府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做出的将有效执行一项促进健康的中期战略的承诺。

G. 儿童权利

39. 2016 年 4 月，政府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履行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所作的承诺。

40. 在报告中，该国政府指出，它于 2014 年实行十二年免费义务教育制度，并强调指出，已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均能接受教育，“无论其父母的职业或社会地位如何”，¹³ 并且，为了提供更多教育机会，它在偏远地区建立了数百所分校。¹⁴ 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的《2014 年社会经济、人口和健康调查》的结果再次表明，5 岁以上人口中的大多数已完成中等教育，19% 的男子和 15% 的妇女还完成了高度教育。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有报告称一些家庭包括儿童在内的全部成员都被关押并送入政治犯牢营。由于这种逮捕的性质以及围绕政治犯监狱的秘密氛围，这些儿童及其家人下落不明。

42. 秘书长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义务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并保护儿童的最佳利益。他还敦促该国政府说明据称与其家人一同被关押的儿童的状况。

¹³ 该报告将以 [CRC/C/PRK/5 号文件分发](#)。

¹⁴ 同上。

H. 残疾人权利

4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自 2013 年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以来，已采取一些步骤促进执行该公约。相关法律已得到修订，特别是《残疾人保护法》(2013 年)，该法保证残疾人享有与其他公民“同样的社会政治权利、自由和利益”。《儿童权利保护法》(2010 年)还为残疾儿童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包括平等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权利。¹⁵ 这一信息无法核实。

44. 据报，为感官残疾儿童提供的教育已从 9 年延长至 10 年，但仍然需要进一步努力来增加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机会。有 3 所为盲人儿童开办的学校，学生人数约 115 名，聋哑儿童学校有 8 所，有大约 1 200 名学生。朝鲜保护残疾人联合会据报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发挥积极作用促进残疾人权利，包括采取步骤执行政府的残疾人四年行动计划。作为该计划的组成部分，政府设立了第一个聋哑儿童幼儿园，设立了朝鲜全国聋哑人协会和朝鲜手语翻译协会。

45. 秘书长欢迎采取措施改善残疾人的人权，并鼓励政府按照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确保其得到充分执行。

I. 妇女权利

46. 2015 年 11 月 23 日，政府通知秘书长，该国决定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f)项和第九条第 2 款所作的保留，这两个条款涉及采取法律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妇女与男子在子女国籍问题上有平等权利。2016 年 4 月，政府提交了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PRK/2-4)。

47. 政府在报告中说明了为加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所采取的诸多立法步骤，其中包括通过《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法》(2010 年)和《社会主义劳动保护法》(2010 年)。这两部法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修订，将产假从 150 天增加到 240 天。¹⁶ 报告还简要列举了政府为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采取提高认识和媒体宣传方式。

48. 政府报告说，完成大学和高等教育的妇女比例略有增加，2014 年为 7.3%，而 2008 年为 6.7%。在同一期间，完成大学和高等教育的男子比例从 11.2%下降到 10.9%。¹⁷

49. 尽管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平等权利得到法律保障，但她们在主要政治机构中的代表人数仍然严重不足。在 2016 年 5 月 6 日举行的第七届党代会上，享有投

¹⁵ 同上。

¹⁶ CEDAW/C/PRK/2-4，第 37 和 161 段。

¹⁷ 《2014 年社会经济、人口和健康调查》。

票权的 3 467 名代表中有 315 名(9%)是妇女。根据国家统计数据, 2014 年第十三届最高人民会议的当选代表中妇女占 20.2%, 2015 年地方人民会议的当选代表中妇女占 27%。¹⁸

50. 尽管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政府在其报告中说明了该国采取的积极步骤, 但有迹象表明, 妇女在实现平等方面继续面临重大障碍。还有关于家庭暴力事件的报告, 并且, 在此类案件中缺乏体制补救措施。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在 2011 年至 2015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 答卷人全部是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逃离者, 其中 75.7% 的答卷人答复说, 在该国妇女地位“不平等”, 82% 的答卷人表示家庭暴力“很常见”。¹⁹ 此外, 秘书长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寻求离开或已经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妇女成为人口贩运和性虐待的对象。她们往往面临被驱回和随后被关押的风险, 在关押期间遭遇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包括酷刑和虐待。

三. 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就该国人权状况开展的合作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与国际人权系统接触。然而, 它继续拒绝与人权高专办首尔办公室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接触。该国政府在 2016 年初进行核试验并发射导弹后, 紧张局势加剧, 对于该国政府与国际社会进行对话并扩大合作的可能性产生了负面影响。

A. 政府间机构

52. 2015 年 9 月 21 日, 人权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会, 讨论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包括国际绑架、强迫失踪和相关事项。同一天,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口头报告了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8/22 号决议发挥作用和取得成绩的最新情况, 包括说明实地机构的最新情况。

53.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讨论了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人权状况, 这是 2014 年 12 月以来第二次讨论该问题。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会上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发表声明,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举行此次辩论。

54.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大会通过了第 70/172 号决议。与第 69/188 号决议一样, 该决议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 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 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

¹⁸ CEDAW/C/KOR/2-4, 第 77 段。

¹⁹ 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2015 年朝鲜人权白皮书》, 可查阅: http://www.kinu.or.kr/eng/pub/pub_04_01.jsp。

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对调查委员会认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实施有效定向制裁的范围。

55. 2016 年 3 月 1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在人权理事会上发言，重申其政府反对“人权问题政治化”，并声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不再参加仅为政治攻击而举行的单独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国际会议”，也不受这些会议上通过的决议约束。部长补充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继续“与承认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多样性并在此基础上尊重该国主权的任何国家和个人，在人权领域开展真正的对话与合作。”

56. 2016 年 3 月 23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31/18 号决议，“最强烈地”谴责“在该国长期、持续、有系统且广泛实施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理事会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多指定两名现有的独立专家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任期六个月，重点关注对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调查委员会认为已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追究责任。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人权高专办首尔办公室开展了监测、记录、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它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逃离者以及联合国各实体、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首尔办公室收集到的个人证词证实了该办公室之前记录的侵犯人权指控。截至 2016 年 8 月，首尔办公室约谈了 100 多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逃离者。该办公室三次访问日本，在那里会见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包括研究人员、逃往日本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和被绑架者的亲属。

59. 首尔办公室与有关国家政府、首尔外交界、民间社团行为体和其他方面密切合作，提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认识。该办公室在首尔的许多民间社会研讨会上作报告，还在以下会议上发言：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马德里举办的欧洲第四次北朝鲜人权论坛；日本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东京组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解决绑架问题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开展工作的各组织²⁰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办的“北朝鲜：人权与安全的关系”会议。首尔办公室每季度为驻首尔的外交界人员主办情况介绍会。

²⁰ 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北朝鲜人权委员会、乔治·布什总统研究所、全国民主捐赠基金和延世人类自由中心。

60.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人权高专办在首尔组织了一次关于人权和离散家庭问题的活动,将此类家庭的成员聚集在一起。与会者谈到分离的痛苦经历,随着老年家庭成员健康恶化,与亲人团聚的机会越来越小。亲属被绑架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讲述了他们在绑架事件后面临的困难。其他发言者包括大韩民国统一部的代表、大学研究人员和开展离散家庭有关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成员,以及大韩民国现任和前任人权问题大使。受到家庭离散影响的那些人呼吁在国家和多边层面采取更多行动,以帮助解决这一问题。

61. 2015 年 12 月 14 日,大韩民国司法政策研究所和人权高专办首尔办公室共同主办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逃离者的人权和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问题的研讨会。这次活动审视了是否有可能在法律手段方面进一步推动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问题。2016 年 5 月 19 日,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和首尔办公室共同主办了一次题为“北朝鲜人权:保护和促进北朝鲜妇女权利”的国际专题讨论会,重点讨论联合国的保护人权机制。

62. 首尔办公室一直活跃在社交媒体上。其网站 <http://seoul.ohchr.org> 可用英文和韩文查阅,并定期更新。该办公室还设立了几个社交媒体平台。其推特账户 (@UNRightsSeoul)和脸书页面吸引了 3 000 名订户。大韩民国和国际媒体经常报道该办公室的活动。

63. 人权高专办一直试图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接触。2015 年下半年,该国政府发出信号表示它正在作出这方面的努力。特别是,秘书长欢迎该国外交部长于 2015 年 9 月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该国。

64. 秘书长欢迎人权高专办,包括其首尔办公室所做的工作,认为该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努力确保追究责任,这对于实现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秘书长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与国际社会互动,改善该国民众的人权和生活条件。秘书长尤其鼓励该国政府积极考虑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合作的提议。

C. 人权机制

65. 2015 年 11 月,政府通知联合国,该国决定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第二条(f)项和第九条第 2 款所作的保留。2014 年 9 月,该国政府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关于加快批准该国已于 2013 年 7 月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建议。

66. 依照其已接受的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二次、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PRK/2-4)。政府还于 2016 年 4 月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6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了分别在 2010 年和 2014 年第一次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 194 条建议。2016 年 6 月，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和驻地协调员商定就该国政府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计划定期举行会议。

D.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业务的联合国实体

6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驻地协调员领导下，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完成了《战略框架》(2017-2021 年)。该框架肯定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支持和宣传国家优先事项方面的作用，包括支持和宣传该国政府对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规范及标准的承诺。方案编制五项原则，即立足人权的方针、性别平等、环境可持续性、成果管理制和能力发展，被纳入一个切合该国国情的框架。《战略框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签署。

69. 已就评估工作与国家应急和灾害管理委员会有了一些正面沟通。该委员会在 2015 年为两次机构间联合评估访问提供协助，一次是应对严重干旱，一次是在罗先市洪灾之后。制定适当的人道主义对策需要进行此类评估并提供有关数据。秘书长因此建议，在即将制定的国家灾害风险管理战略框架中保持并进一步运用该进程。

70. 然而，联合国系统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的业务继续受到该国政府施加的重大限制，几乎没有明显改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关切地注意到，允许它们出入的地点正在减少。在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中，该国政府接受了 4 项有关其与国际组织合作的建议，承诺与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确保它们自由、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民众，并为它们提供令人满意的监测条件。当务之急是政府审查这方面的政策，使得联合国提供给该国民众的援助能发挥有效和重要作用。

71. 对于联合国各机构制定和执行基于人权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而言，缺乏与当地民众的独立联系并且无法让受益人参与方案编制进程仍然是一个重大障碍。对监测考察实施的限制削弱了这类访问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全面性，从而影响了联合国的效率、公信力和问责。

72. 同样，秘书长感到遗憾的是，政府只允许联合国机构接触有限的资料，严格局限于每个机构所支持的业务范围。并且，该国政府仍在严格控制获取可靠和准确数据的渠道。秘书长敦促政府给予联合国实体无条件获取有关分类数据的机会，以确保这些实体的方案能够有效地针对并帮助最弱势群体。应取消对联合国各机构行动自由施加的限制。

73. 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的通过以及 2016 年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其他单方面制裁对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的人道主义业务产生了意想不到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封锁对该国的资金转移导致人道主义援助的延迟交付，

并迫使联合国各机构暂停某些方案活动并优先开展拯救生命的活动，如提供基本药品、疫苗、食品和营养品。

四. 结论

74. 秘书长欢迎联合国内部努力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采取后续行动，这些结论表明需要进行深刻的结构性改革，以促进和保护民众权利。秘书长欢迎该国政府采取步骤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特别是提交报告说明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秘书长还欢迎该国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互动协作，包括最近签署《战略框架》(2017-2021 年)，并努力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75. 尽管有这些合作迹象，秘书长仍感到严重关切的是，调查委员会 2014 年的报告(A/HRC/25/63)发布之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没有实际改善。秘书长强调指出，必须将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继续作为国际议程上的高度优先事项并定期讨论，包括在人权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这三个主要处理人权问题的联合国机构中。

五. 建议

76. 秘书长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 (a) 将普遍定期审议下的承诺转化为具体后续行动，以期有效地改善全国各地的人权状况；
- (b) 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根据国家已批准的四个核心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 (c) 接受和执行所有国际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提出的全部建议；
- (d) 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独立人权机制访问该国；
- (e) 与国际社会合作，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31/18 号决议；
- (f) 建设性地与联合国系统，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首尔办公室进行互动协作，并寻求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
- (g) 考虑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并为执行建议与国际社会互动协作，包括努力解决对有系统、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的关切；
- (h) 与所有相关会员国进行有意义的接触，以解决国际绑架和强迫失踪问题；

(i) 向联合国和各人道主义机构提供自由和不受阻碍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地并取得重要数据的机会，使这些机构能够履行其任务并适当满足民众的需求；

(j) 充分执行最近签署的《战略框架》(2017-2021 年)。

77. 秘书长建议国际社会：

(a)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5/25、28/22 和 31/18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69/188 号和第 70/172 号决议的呼吁，考虑就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b) 进一步努力解决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述的普遍限制公众自由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c) 加紧为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食品和药品援助提供适当和可持续的资金，以期改善该国的人道主义条件和人权状况；

(d) 立即采取步骤，全面支持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尽可能减轻施加于该国的制裁措施所产生的不利人道主义后果。